

她愛她，他愛他 ——同性戀

我的學生跟同性的朋友好親密唷！
會不會是在搞同性戀啊？

過去成人經常擔心學生和異性交往會出問題，近來又開始擔心學生搞同性戀。這也不行，那也不好，真叫學生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她／他們的人際關係。

說穿了，不管是異性戀或同性戀，成人根本就不希望看到青少年發展情感和身體的牽連。成人說這是為孩子好，不希望這些關係影響到孩子的學業。可是成人沒有想過的是，從那麼早就開始，把孩子的生命剝得那麼單薄，只剩下最無趣又充滿壓力的教科書和考試，這對孩子的人生而言有什麼好處？對孩子的情感教育而言又是什麼樣的傷害？

再說，如果在孩子年紀小、心思少、得失心還不太重的時候，多讓他們嘗試交往，鼓勵並支援他們各種各樣的感情互動，那麼即使有得有失，有分有合，也比較容易復原，容易再開始，最後終究在經驗累積中發展出成熟的態度和寬厚的心胸。相反的，如果強制要孩子謹守身心，到二十幾歲才開始感情生活，這個時候一方面因為壓抑太久，缺乏互動經驗，既笨拙又退縮，要不然就是冒失而獨斷；另方面因為年齡已長，得失心太重，自尊又是超級的脆弱，往往一有失閃就會尋死尋活或是傷害他人。因此，就長遠的人生發展來看，成人太過監控孩子的身心情感活動反而是害了孩子，剝奪了

他們操練情感互動分合藝術的機會。

更糟糕的是，出於無知歧視的心理，許多人還特別把同性戀當成「不正常」——就好像許多人把單親家庭的子女當成壞影響，把原住民家庭的子女當成低能，把少數人的政治主張當成動亂來源一樣——於是，孩子們純潔的交往被抹上監控的惡意，孩子們善意的愛戀被視為人生大錯。

其實，孩子們之間產生愛戀、發生好感，並沒什麼大不了的。人生當中，愛戀糾纏，甚至分分合合，都是必經之途，早早隨機學習處理各種人際互動，學習把感情的事情正面的、積極的編織進日常生活，當成學習機會，讓這些事情成為人生的助力，有什麼不好？難道你希望孩子們彼此高度緊張，過度敏感，冷漠以待，仇視以對？——老實說，把同性戀者視為特殊需要管理和輔導的對象，把同性愛戀當成需要特別阻止的活動，就是在培育孤立和仇視呢！

因此，在處理學生的同性戀傾向之前，首先師長就應該先捫心自問，為什麼需要特別處理同性戀？這其中有些什麼樣的成見和假設？自己對於同性戀了解多少？態度如何？師長如果只覺得同性戀變態、噁心、不道德，而不去反省自己的成見和歧視，又怎麼有資格和能力來處理學生之間的同性戀情感呢？師長們如果只能「同情」「憐憫」同性戀，潛意識中還是另眼看待同性戀，這種不平等的態度又是什麼樣的身教示範？

許多人對同性戀有非常膚淺的錯誤看法。有些人認為青少年時的同性親密情誼是成長中過渡時期的正常現象，認為同性戀是因為在男女分校分班的校園中沒有機會接觸異性，因此轉而將情感投射

在同性的同學上，只要以後畢了業，進了大學或社會，有機會碰到許多男男女女，自然就會「好」了，「正常」了。也有人認為同性戀是因為小時候父母沒有提供適當的性別角色示範，因此孩子有所



混淆，或者孩子在異性交往上受到挫折，因而轉向同性，「變成」同性戀。

這些錯誤想法其實都出於大家對同性戀的另眼看待，以為同性戀一定是出於某種人生的悲劇或失敗——這就好像過去無知的白人認為黑人是上帝錯誤的創造，或者納粹認為

猶太人是最低等的人種，或者新到移民認為原住民是野蠻人一樣，都暴露了歧視者本身的自我中心和種族驕傲。

最令人髮指的是，這種排除異己的狹窄心胸往往使得原本存在在年輕孩子之間的純潔感受，終究在成人的各種暴力中痛苦以終。過去我們看到無數青少年被父母打得皮開肉綻，或者被迫轉學分開，或者被送到輔導中心去接受充滿羞辱的治療，或者乾脆選擇攜手走上絕路。這些血的前例還不夠讓成人收手嗎？

「可是，同性戀是違反自然的啊！」

是嗎？大家每天吃的都是違反自然的。在大型養殖場上一座座狹窄的籠子中養成的肉雞是「違反自然」；在種植水果時摘除旁枝上

的蓓蕾好讓主枝上的果實壯大是「違反自然」；要是維持「自然」，不研究改進品種和生產方式，人類根本就不會有足夠的食物存活。再說，生命中有什麼事情是天生「自然」？如果母親在懷孕的時候提供音樂藝術的胎教，生下來的孩子是不是違反自然？難產時採用剖腹生產算不算違反自然？說真的，倒底什麼是自然？你又怎麼知道是同性戀違反自然，而不是異性戀違反自然？

「可是我是為他好，同性戀在這個世上的日子不好過，還不如早早放棄。」

日子好不好過，要看我們大家如何看待同性戀，就這一點來說，所有人都要為歧視的惡果負責。從前政治異議人士在白色恐怖的政治氣氛中，日子也不好過，但是他們並沒有放棄自己的選擇，反而努力的改變所有人的政治成見，終究使得台灣開始學習面對政治自由和多元民主。現在只要你我他都開始尊重異己，不另眼看待同性戀，大家的日子都會好過。

「可是，同性戀不是會導致愛滋病嗎？」

拜託，這是什麼無知問題呀！所有的性醫學研究都告訴我們，愛滋病和所有傳染病一樣，在特有的傳染途徑中很快傳遞，但是途徑不存在的時候根本不會傳遞。同性戀性行為並不是愛滋病唯一的傳染途徑，也不是唯一會感染愛滋病的族群，任何不安全的異性性行為、輸血、或經由母體傳染給胎兒，都會使人感染到愛滋病病毒。因此，用愛滋病來作為禁止青少年發展同性戀的藉口，或者歧視同性戀，都是既無知又無禮的。

人和人之間的關心和喜愛，原本就是不分性別的。師長如果對

同學間的異性交往視為自然，卻一味打壓學生同性間的親密關係，不但本身變成歧視同性戀的壞榜樣，還會導致學生因為和同性親密而被排擠欺負，讓學生不敢再彼此相親相愛，這絕不是任何學校的教育理念和目標吧！如果有學生對彼此有好感，不管是異性還是同性，成人就在一旁祝福他們，支援他們，呵護他們一路成長吧！

（張玉芬、何春蕤）